#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五人,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 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根据董事长的委托,协助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长报告;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 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 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 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可以邀请外部机构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审计工作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 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 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工作实际等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未尽事项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 2003 年 7 月 25 日发

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03版)》在本议事规则开始实施时同时废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